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重訴字第8號

原告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

訴訟代理人 蔡和逸

張俊華

被告 陳智遠

顏翠玲

上列一人之

訴訟代理人 張坤明律師

黃柏尹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8月19日言詞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915萬元，及如附表一所示之利息、  
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305萬元或同額中央政府建設公債111年度  
甲類第二期債票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陳智遠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所列各款情形，應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

二、原告主張：被告詳耘工業有限公司（下稱詳耘公司，業經臺  
灣高雄地方宣告破產，此部分另行審結）以被告陳智遠（即  
詳耘公司之負責人）及顏翠玲（即陳智遠之配偶，嗣已離  
婚）為連帶保證人，分別於民國105年3月1日及112年4月19

01 日向原告簽立新臺幣（下同）1,000萬元及300萬元之授信契  
02 約書，約定於授信額度內負連帶清償責任。嗣詳耘公司於上  
03 開授信額度內陸續向原告借款，尚積欠本金共計915萬元，  
04 及如附表一所示之利息、違約金，迄未清償。爰依借貸及連  
05 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陳智遠及顏翠玲應負連帶清償責任  
06 等語。並聲明：1. 如主文第一項所示。2. 請准原告提供中央  
07 政府建設公債111年度甲類第二期債票為擔保後得為假執  
08 行。

09 三、被告顏翠玲則以：105年3月1日及112年4月19日授信契約書  
10 並非伊所簽印，亦未授權他人代為簽章。又伊非詳耘公司之  
11 董、監事或股東，基於詳耘公司負責人配偶身份，迫於婚姻  
12 關係和諧，而擔任詳耘公司之連帶保證人，然伊對公司營運  
13 虧損毫無參與及掌控能力，且薪資所得微薄，根本無力負擔  
14 詳耘公司龐大融資債務，原告辦理本件授信業務，未遵守中  
15 華民國銀行公會會員授信準則，應對伊構成侵權行為，故該  
16 連帶保證關係無效，伊得拒絕履行債務等語答辯。並聲明：  
17 原告之訴駁回。

18 四、本院之判斷：

19 (一)查原告主張詳耘公司於105年3月1日及112年4月19日以陳智  
20 遠及顏翠玲為連帶保證人，共同向原告簽立1,000萬元及300  
21 萬元之授信契約書，並於該額度內向原告借款，尚積欠本金  
22 共計915萬元，及如附表一所示之利息、違約金等情，業據  
23 提出105年3月1日及112年4月19日授信契約書、113年9月13  
24 日及112年4月20日授信動撥申請書兼借款憑證、放款戶帳號  
25 資料查詢申請單等影本（見重訴卷第11-53頁），可資證  
26 明。

27 (二)顏翠玲雖否認上開授信契約書並非其所簽立，然已據證人即  
28 兩次對保承辦人員王敏如、陳員樟到庭證述：105年3月1日  
29 及112年4月19日授信契約書均為顏翠玲所簽立，對保程序均  
30 係向顏翠玲本人辦理，並核對其身分證等語（見重訴卷第15  
31 5、159頁），可資參佐。再對照顏翠玲於本件委任狀上之簽

01 名筆跡（見重訴卷第79頁），及其於103年間另向原告申辦  
02 房屋貸款所簽立之買賣契約書，暨房屋貸款申請書及調查表  
03 上之簽名筆跡（見重訴卷第121-140頁），互核與105年及11  
04 2年授信契約書上之簽名筆跡甚相近似，足認為其所簽名無  
05 訛，是其否認非其所簽立之情詞，並無可採。又顏翠玲於10  
06 5年及112年簽立授信契約書時，為已婚之成年人，且其前於  
07 103年間已有向原告申辦房屋貸款之經驗，對於擔任借款連  
08 帶保證人之責任及風險，自難推稱不知。至其另以原告辦理  
09 授信業務未遵守銀行公會授信準則，遽謂原告對其構成侵權  
10 行為，或陳稱其所簽立之連帶保證契約無效等情詞，亦委無  
11 可採。

12 (三)按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質、數量  
13 相同之物；連帶債務之債權人，得對於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  
14 人或其全體，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連帶債務  
15 未全部履行前，全體債務人仍負連帶責任；遲延之債務，以  
16 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遲延利  
17 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當事人得約定債  
18 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應支付違約金，民法第478條、第273  
19 條、第233條第1項、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從而，詳  
20 耘公司以陳智遠及顏翠玲為連帶保證人向原告借款，而未依  
21 約清償，尚積欠本金共計915萬元，及如附表一所示之利  
22 息、違約金，是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  
23 求陳智遠及顏翠玲應負連帶清償責任，即屬有據。

24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陳  
25 智遠及顏翠玲應連帶給付915萬元，及如附表一所示之利  
26 息、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7 六、原告請求供擔保得為假執行，經核無不合，爰酌定相當擔保  
28 金額准許之。

29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  
30 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  
31 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01 八、據上論結，原告之訴有理由，判決如主文。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9 日

03 民事第一庭 法官 陳淑卿

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5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6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4 日

08 書記官 蔣禪寧